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鳳珠
　　王李碧琴
　　藍婉瑜
　　張沛玟
　　卓嘉洧
　　黃柏銘
　　林家琪
　　徐彩華
　　施雅瀞
　　藍政彥
　　蔡碧娥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秀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彥君
上十三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蕙宇
被 上訴 人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二 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上列被上訴人等因本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上訴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書　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